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
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陆建平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召集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9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
340,817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2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，代表股份 283,632,682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4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1 人，代表股份 57,184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1 人，代表股份 62,629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,444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1 人，代表股份 57,184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3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616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6%；反对 1,143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4%；弃权 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28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22%；反对 1,143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53%；弃权 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531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9%；反对 1,09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8%；弃权

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48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85%；反对 1,09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裴振华、容建芬、陆建平、王珩、刘德广、费赟超、陈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 日